

蓟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通知

委属各单位：

按市卫生健康委改革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规定，卫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每年应取得 25 学分，医务人员当年参加本专业相关培训所获的Ⅰ类和Ⅱ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可部分相互补充，初级职称人员不限制Ⅰ类和Ⅱ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比例；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Ⅰ类和Ⅱ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所补充比例不超过该类别学分总值的 50%，Ⅰ类学分（国家级 2 分、省市级项目 4 分）和Ⅱ类学分 7 分，Ⅰ、Ⅱ类互认学分 12 分。

按照继教政策要求和落实为基层减负措施改进继续医学教育有关工作精神，2023 年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须完成当年的继教任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继续医学教育培训

蓟州区共有 7 个项目通过市级项目评审成为 2023 年天津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单位和举办单位均为蓟州区人民医院。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蓟州区人民医院应按照市继教办要求举办，保证举办率 100%，并依托现有区继续医学教育远程平台在全区卫健系统推广，扩大培训效果。积极创造条件，将优质继续医学教育面授项目采用直播、面授、直播加面授等“互联网+”方式，供医务人员学习。加大面向基层推广适宜技

术力度，缓解工学矛盾，着力提升我区医疗卫生保障能力。为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将蓟州区人民医院 2022 年已举办的 4 项天津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列入合作平台“好医生卫生网-天津蓟州区”的 2023 年度二类项目课题，供专技人员选择学习。

鼓励各医疗机构特别是三级、二级医院申报来年的省市级、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参加天津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学习，参加者经考核合格按 6 学时授予 I 类 1 学分，主讲人按 1 学时授予 1 学分。II 类学分学员按 6 学时授予 1 学分，主讲人按每 1 学时授予 1 学分。

由卫技人员缴费注册后，登录“好医生卫生网-天津蓟州区”
tjjx.cmechina.net 自行选取课程学习和考试，累计取得相应学分，考试成绩记入天津市卫生健康委 ICME 继教管理系统，以满足天津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要求。卫技人员务必于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学习与考试，并取得学分。操作流程参见网站首页说明或咨询本单位继教科管人员。

二、 培训报名及收费

1、 报名

各单位报名时务必提交远程培训人员的编号、姓名、证件号、科室，要求纸质版和 EXCEL 电子版。

2、 收费

天津市继续医学教育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继续医学教育的经费采取国家、集体、个人等多渠道筹集的办法解决。接受继续医学教育的个人也应承

担一定比例的费用。我区全体在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含初、中、高各级职称），今年全员继续推荐使用“好医生卫生网-天津蓟州区”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每人缴纳 200 元，分别由个人和所属单位各自承担 100 元，单位承担部分从继教经费中列支。

以上费用由各单位统一收齐后，于 4 月 28 日（周五）集中到蓟州区卫健委继教办缴费报名。地址：西院六楼东侧，联系电话：29191266。

三、 2022 继续医学教育年度证书

2022 继续医学教育年度证书继续采用电子证书，各单位自行打印。证书首页单位审验盖章处一律加盖公章，单位审核人签字统一加盖继教部门负责人手章。

四、 注意事项

1、各单位请注意收集以下各项材料，并于 12 月 8 日交到蓟州区卫健委继教办。

（1）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的外省市学分证原件及本单位外出学分清单，且该学分项目由本单位继教科管人员在 ICME 系统中验证通过方可上报；上报外出学分证后，不足 25 学分的剩余学分由本人在“好医生卫生网-天津蓟州区”参加继续医学教育补齐。

（2）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累计 6 个月及以上脱产进修（包括国外）并考核合格者、天津市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项目负责人、抗击新冠病毒肺炎一线人员、援边等累计 6

个月及以上人员，需经天津市卫生健康委继续医学教育办公室核实后授予2023年度继教学分25分。一线人员名册，以天津市卫生健康委2023年颁布的文件为准；上述其他名单由目的单位开具证明并盖单位公章有效。以上人员需要学习2023年的必修项目后，继教合格。

2、天津市实行继续医学教育ICME管理系统，无IC卡号者不能参加远程学习及其他任何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无法获得年度继教合格证书。不办理实体IC卡，但继续沿用IC卡号，各单位自行申请新录用人员IC卡号。及时调整本单位继教管理系统中人员状态，注销死亡及退休人员，调整区内调动人员、职称变动等，保证年度达标率。

3、各行业协会等办理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培训，不足25学分的一律参加“好医生卫生网-天津蓟州区”的继续医学教育取得剩余学分。

五、加强组织领导。

按《天津市继续医学教育实施办法》规定，继续医学教育作为个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继续医学教育合格作为卫生技术人员聘任、职务晋升和执业再注册的必备条件之一，也是各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今年的继续医学教育工作，保证本单位继续医学教育达标率，力争达到国家继续医学教育评估要求的98%，避免减分。

蓟州区卫生健康委

2023年4月18日